

公益信託尤添錡先生慈善基金

98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一、原訂目標：藉由提供台北縣之家境清寒民眾中，青少年社會福利費用補助及其他家庭急難救助，使其安心生活，進而安定社會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青少年社會福利費用	其他家庭急難救助	
實施內容	每年 2 月及 8 月份經申請者申請或政府機構、社會公益團體之轉介並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補助。	每年 2 月及 8 月份經申請者申請或政府機構、社會公益團體之轉介並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補助。	
使用經費(新臺幣/元)	110,000	5,000	
實施進度	起	98 年 1 月 1 日	98 年 1 月 1 日
	迄	98 年 12 月 31 日	98 年 12 月 31 日
合計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元整			

三、經費來源：本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(含委託人所捐助之信託本金、其他捐助人之捐款、信託期間信託本金之孳息)。

四、效益：98 年度符合資格者共 23 名，合計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元整。

信託監察人：王仁宏

王仁宏

